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獎勵；及
- (III)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作出的關連授出

#### (I)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8月11日之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其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300名承授人合共授出13,060,000份購股權，其中(i)2,160,000份購股權授予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Liu先生；(ii)137,000份購股權授予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化學、製造及控制和法規事務的戰略規劃和管理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胡博士；及(iii)合共10,763,000份購股權授予其他298名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9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3,060,000份購股權，其中(i)2,160,000份購股權授予Liu先生；(ii)137,000份購股權授予胡博士；及(iii)10,763,000份購股權授予其他298名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3,060,000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1.41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將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10.52港元；  (ii) 聯交所將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即11.41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0.00001美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

在不抵觸下文載列歸屬期間的前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為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購股權應於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歸屬期間

授予Liu先生的2,160,000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b)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部分達致績效目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比例歸屬；
- (c)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於適時釐定；及
- (d)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於適時釐定。

授予胡博士的137,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其他298名承授人的10,763,000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b) 2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 (c) 3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 (d) 4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授予胡博士及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胡博士或相關承授人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而部分達成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充分考慮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並認為(i) Liu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實現本集團的研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作出重大貢獻；(ii)授予Liu先生的首批購股權的歸屬安排，乃董事會對Liu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感謝及認可；及(iii)授予Liu先生之餘下購股權之歸屬安排將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Liu先生，並促使Liu先生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之歸屬安排將使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利益及裨益緊密一致，因此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董事授出

於已授出的合共13,060,000份購股權中，2,1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Liu先生及137,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胡博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該等授予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160,000
胡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137,000
	<b>總計</b>	<b>2,297,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購股權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安排旨在(i)留住、激勵及嘉獎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ii)鼓勵董事及其他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11日及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及／或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修訂計劃規則。

董事會宣佈，其於2022年9月9日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9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合共10,763,000股相關獎勵股份，其中(i)10,203,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償付；及(ii)560,000股獎勵股份將以根據2021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股份償付。該授出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將10,763,000股獎勵股份上市買賣。所有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10,763,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6%，總價值約113.2百萬港元（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計算）。

為澄清目的，根據計劃規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截至授出日期的33,596,771股股份。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並無超過該計劃限額。

## 獎勵授出詳情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9日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10,763,000
已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市價	聯交所將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每股10.52港元；

歸屬期間 授予本集團298名僱員的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須待選定參與者達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授予函載列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而部分達到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根據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10,763,000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作出的關連授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向Liu先生及胡博士（即關連承授人）授出相當於合共4,457,000股相關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Liu先生及胡博士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關連授出將以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關連授出後，可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的最高數目獎勵股份將分別為4,320,000股股份及137,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64%及0.02%以及本公司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0.63%及0.0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止期間，除根據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



## 建議向董事作出的關連授出的詳情

建議向董事作出的關連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9日
授出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4,457,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4,32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Liu先生；及(ii)137,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胡博士
已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聯交所將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0.52港元
歸屬期間	將授予Liu先生的4,320,000股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倘部分達致績效目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比例歸屬；  (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於適時釐定；及  (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於適時釐定。

將授予胡博士的137,000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次分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次分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次分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將授予胡博士的獎勵的歸屬須以胡博士達成其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授予函件所載列的績效目標為條件，部分達致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充分考慮授予Liu先生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並認為(i) Liu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實現本集團的研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作出重大貢獻；(ii)授予Liu先生的首批獎勵的歸屬安排，乃董事會對Liu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感謝及認可；及(iii)授予Liu先生之餘下獎勵之歸屬安排將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Liu先生，並激勵Liu先生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向Liu先生授出獎勵之歸屬安排將使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利益及裨益緊密一致，因此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限制外，並無就獎勵股份的後續銷售的限制。截至本公告日期，Liu先生及胡博士分別於69,633,490股和4,038,758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6%及0.60%）中擁有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市值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52港元。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41港元。基於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10.52港元的收市價，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市值約為46.9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總計4,457,000股關連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一流或最佳眼科療法的眼科製藥公司。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遠未得到滿足的眼科醫療重大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24種藥物資產組合，涵蓋所有主要眼前和眼後疾病，其中7種關鍵候選藥物處於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 建議關連授出的理由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關連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結合起來，以最大限度地調動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建議關連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留住及激勵Liu先生和胡博士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戰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就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予以嘉獎。留住Liu先生和胡博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張大有裨益，並可避免因缺乏持續性領導而對本集團運營造成的潛在干擾。為此，董事（不包括Liu先生及胡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作出）認為，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Liu先生及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關連授出及根據建議關連授出建議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關連授出及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Liu先生、胡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關連授出及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關連授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關連授出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相關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0月14日或之前寄發。

Liu先生及胡博士已放棄就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關連授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及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 釋義

「2021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指	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與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相關的18,936,000股獎勵股份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規則通過並於2021年8月31日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作為本公司根據獎勵授出及建議關連授出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涉及的14,660,000股獎勵股份（即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8%（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根據獎勵授出向僱員授予獎勵相關的10,203,000股股份及建議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的4,457,000股關連股份（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或董事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或董事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在開曼群島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與本公司根據建議關連授出將授出的獎勵相關的關連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關連授出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所涉及建議將發行及配發的4,457,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胡兆鵬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關連授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2022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或董事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Liu先生、胡博士及其他298名承授人授出2,160,000份購股權、137,000份購股權及10,763,000份購股權
「授出獎勵」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9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0,763,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建議關連授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u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Liu先生授出4,32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胡博士授出137,000股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發
「計劃規則」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經批准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根據授出獎勵被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僅供本公告說明用途，不包括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委聘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